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着诚信、勤勉、谨慎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关于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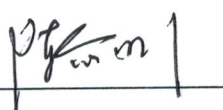
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系公司目前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与中介机构审慎研究和充分讨论后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接《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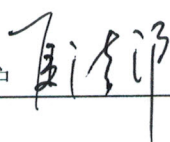
(本页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志刚



夏法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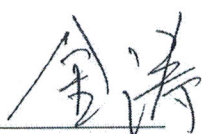


2021年7月2日

(本页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金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 T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7月2日